

北京天驰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天驰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致：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载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2801。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5】人为【彭家源】、【乐雪飞】、【黄玉辉】、【深圳智汇英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彭家源代表出席）、【李旭英】、【王萍】、【杨丽丽】、【李程钢】、【史容榕】、【周娜】、【周颖】、【赖海琴】、【陈华华】、【陈

永杰】、【肖聪】，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29,590,119】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93.1972】%。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24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为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
8.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审议《对外投资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9,590,1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9,590,1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9,590,1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9,590,11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5.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29,590,11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29,590,11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7.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票【29,590,11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8.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29,590,11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9. 审议《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29,590,11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以下无正文) —

(下方为《北京天驰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智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

北京天驰君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王晨曦

王晨曦

负责人：

孙世军

孙世军

经办律师（签字）：

江绮婷

江绮婷

2024年5月8日